

石嘴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撤销行政决定决定书

石人社行决撤字〔2021〕1号

当 事 人：刘尚存

身份证号：6402XXXXXXXXXX3037

2021年9月23日我局依据市社保中心提交《关于向服刑期间领取养老金人员刘尚存下达责令退还养老保险金行政决定书的请示》及相关材料，依据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以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规定，向你下达了《责令退还养老保险金决定书》（编号：2021-003号）。

2021年11月22日，你向市人民政府提交了《行政复议申请书》，要求撤销我局决定，2021年11月29日，我局收到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答复通知》，经我局复核，现决定：

撤销我局于2021年9月23日作出及已送达的编号为

2021-003 号的《责令退还养老金决定书》。

石嘴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